

平远县财政局

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人员信息 采集、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、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、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



2023年5月24日